

案例5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權益法會計處理疑義。

Q：

- 一、商業會計法於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第64條規定，將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對業主分配之盈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配項目。經濟部於96年1月24日發布經商字第9600500940號函，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並自97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29及30段規定，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時，於被投資公司有盈餘年度，應扣除被投資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之發起人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其他非屬股東之盈餘分配等；若被投資公司章程未明確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者，投資公司應於其金額確定時依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損益。

試問：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後，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時，是否仍應於被投資公司有盈餘年度，扣除被投資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若被投資公司章程未明確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成數者，投資公司是否於其金額確定時依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損益？

A：自員工分紅費用化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純益已須減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故投資公司計算投資損益時無須再將被投資公司稅後純益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